

聲 請 狀

文
111. 90. 04
A 4748 號

請：為聲請回復釋憲待審資格事

聲明：

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6日曾寄出一份撤回本人全部所有釋憲聲請。懇請鈞院鈞長原諒在長期關押與每逢社會遇重大刑事案件，本人是待執行之死刑，已數不清多少次的精神壓力下，一時失慮，並未與律師商談的錯誤決定。懇請鈞長將前述聲請撤回狀廢棄，恢復待審資格，給聲請人一個機會。

謹

呈

法院收
111. 90. 04

聲請人：邱合威

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